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Huaneng Renewabl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58)

公告 完成發行超短期融資券

本公告乃由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茲提述(i)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四日關於(包括其他)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股東週年大會通函及通告；及(ii)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關於公司股東批准發行債券類融資工具的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公司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完成公司2018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2018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2018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額為人民幣10億元，期限為90天，票面金額為人民幣100元，發行利率為2.9%，起息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2018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作為主承銷商公開發售。

2018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的有關文件將在上海清算所(網址：<http://www.shclearing.com>)和中國貨幣網(網址：<http://www.chinamoney.com.cn>)公告。

2018年第四期超短期融資券發行不構成香港上市規則14章及第14A章的交易。

* 僅供識別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認購或購買任何公司超短期融資券或其他證券之要約、邀請或招攬或促使上述事宜之要約，而本公告亦非為邀請作出任何有關公司任何證券之要約。

承董事會命
華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朱韜
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林剛先生、曹世光先生及文明剛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葵先生、戴新民先生、張奇先生及翟吉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秦海岩先生、戴慧珠女士、周紹朋先生及尹錦滔先生。